

檔號 REF.: CR HQ/1-50/15 傳真 FAX: (852) 2869 6817

電郵 E-MAIL: crenq@cr.gov.hk 網址 WEBSITE: www.cr.gov.h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15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3/2025號

推動本地公司以無紙化方式作出公司通訊

本通告旨在公布,《公司條例》(第622章)(下稱《公司條例》)已作出修訂,以推動本地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無紙化方式作出公司通訊。在《2025年公司(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內的相關法例修訂,將於2025年4月17日實施。

背景

- 2. 政府一直致力為公司提供方便營商的環境,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自 2010 年起,《公司條例》已引入相關規定,便利公司以電子方式通訊。現時,根據《公司條例》,公司在事先取得同意的情況下,可透過電子方式或在其網站發布文件或資料等方法與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通訊¹。
- 3. 為進一步推動公司通過網站以無紙化方式作出通訊,《公司條例》已作出修訂以引入默示同意機制、簡化通知要求,並同時引入適當的保障措施以保障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的權益。
- 4. 《修訂條例》旨在使《公司條例》和《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 (第622H章)更切合時宜,以使上述安排得以實施。《修訂條例》經已制定並 將於2025年4月17日實施。

公司可在事先取得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同意(下稱「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例如透過電子郵件)向其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送交相關文件或資料。公司亦可在取得事先同意後,通過網站向其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集體發放通知。

《修訂條例》

- 5. 《修訂條例》內有關推動本地公司以無紙化方式作出公司通訊的要點包括:
 - (a) 公司可在以下情況選擇以默示同意機制通過網站發布公司通訊:
 - (i) 公司的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表明該公司一般而言可通過網 站向其成員發布公司通訊/設立有關債權證的文書內載有 條文,或相應債權證持有人已按照該文書的條文議決,表 明該公司一般而言可通過網站向相應債權證持有人發布公 司通訊;及
 - (ii) 公司已向有關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發出單次通知,告知他 們公司將通過網站發布公司通訊的安排;
 - (b) 上市公司如採用默示同意機制通過網站發布公司通訊,毋須每次 在網站上載新的公司通訊時向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發出另行通知 (下稱「另行通知的要求」);
 - (c) 非上市公司如採用默示同意機制通過網站發布公司通訊,則必須 事先取得有關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的明確同意,才可免卻另行通 知的要求;
 - (d) 公司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可要求公司免費提供公司通訊的電子版 本;
 - (e) 修訂章程細則範本的條文,讓根據《公司條例》組成的新公司可 採納新的章程細則範本,以默示同意機制通過網站發布公司通訊。

實施

6. 為利便公司採用默示同意機制通過網站作出通訊,公司註冊處(下稱「本處」)已發出《公司在默示同意機制下通過網站作出通訊的良好作業模式指引》(下稱《指引》)。

- 7. 《指引》旨在就採用默示同意機制通過網站作出通訊,提供一般資訊 及良好作業模式。公司應仔細考慮是否採用默示同意機制通過網站作出通訊。 如採用,公司應遵照相關法定條文及良好作業模式採用默示同意機制。
- 8. 就通過網站作出通訊引入的默示同意機制,本處亦更新了於 2014 年 1 月發出的《公司與外間的通訊指引》(下稱《通訊指引》)。《通訊指引》旨 在概述《公司條例》第 18 部規管公司與外間的通訊的各項條文。

更多資料及查詢

9. 本處網站已設立了新的專設欄目「2025年公司(修訂)條例-推動本地公司以無紙化方式作出公司通訊」(www.cr.gov.hk/tc/legislation/co2025/promote paperless/overview.htm)。該欄目載有《修訂條例》的全文,以及與推動本地公司以無紙化方式作出公司通訊相關的《指引》、更新版本的《通訊指引》及常見問題等。



10.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852) 2867 4570 或電郵至 crenq@cr.gov.hk 與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客戶服務及管理)1 周敏女士聯絡。

公司註冊處處長鄧婉雯

2025年2月21日